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安发〔2020〕4号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机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属以上驻泰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和市领导的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疫情防控摆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充分认识疫情对于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和严峻挑战，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照各自职责，

把安全生产工作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紧密结合，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以非常规的措施，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加强安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毫不松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面对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段，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通过信息化、“侦察兵”式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方法开展监督检查，通过远程视频等方式加强指导，保持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减。疫情防控期间，除承担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食品生产运输销售、医疗保障等行业领域外，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食品和服装加工等人员密集型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延长假期，具体开工时间由市级主管部门另行通知。要全面调度、掌握停产停工企业基本情况，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对重要设备设施、防护设施进行重点管控，对危险区域警示标识进行再检查再维护。要根据有关规定适时开工，未经验收和审核通过，

不得擅自复工复产。承担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和正常生产的企业，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进行一次大检查、大清理，尤其是对生产车间、劳动密集型岗位、销售场所、员工宿舍等一些人员密集部位，加强消毒、清洁工作和通风透气，为广大员工提供一个卫生安全的生产经营环境。

**三、加强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教，各有关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和密度，深入宣传疫情导致职工身体疾病对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防范“三违”现象发生。要大力提倡“口罩文明”，引导广大职工增强自我防范和保健意识，落实对员工健康情况的检测措施，杜绝患者和疑似患者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

**四、强化应急处置。**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生产企业都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实行“零报告”制度，做到预案流程细化、力量准备充分、装备设施充足、培训教育到位，加强应急队伍、器材、物资的准备和检查，确保各项

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月27日